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范碧之

電 話：04-3706-1535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0847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084722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應邀參與出版社教科  
用(圖)書編輯工作相關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7月3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60101200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項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  
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